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确保企业健康运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